关于做好2017年省社科联研究课题

和省级出版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浙社科联发〔2016〕9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社科联的工作安排，现将2017年度省社科联研究课题、省级出版资助申报工作等有关事项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社科联研究课题申报

为了适应我省学术发展和研究队伍的变化，充分发挥省社科联课题在促进学会发展、推进基层社联组织建设、培养学术人才的作用，从今年开始，对课题类型和申报对象、时间、方式等进行改进调整。

1. 课题类别

省社科联研究课题分为年度课题和社团专项课题两类。

年度课题主要是面向我省高校社科联、党校系统、市（县、市、区）社科联以及有关科研机构等。

社团专项课题主要是面向各类学会（研究会、协会）、民研机构等，采取以成果申报的形式。2017年社团专项课题定向支持浙江省社会科学界第三届学术年会活动，不在本次申报之列。

 2、课题资助

课题资助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分为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和立项不资助课题三类。资助经费为重点课题1万元，一般课题0.5万元。应用对策类课题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为1年，基础理论类课题的完成时间为2-3年。

 3、申报要求

 每位课题负责人，只能申报一项省社科联研究课题。且同年度不能申报省社科联系统其它课题（省社科规划课题、省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课题、省社科普及课题），同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以相同的内容申报上述课题。凡已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省社科规划课题、省社科联、省社科普及课题未完成者，不得申报2017年省社科联研究课题。

课题申报材料要做到规范、准确、齐全、一致。课题申报活页不得泄漏个人及单位信息。

 4、申报程序

高校等单位的申报材料交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汇总后上报；县（市、区）社科联，地方党校等由各市社科联统一汇总。推荐单位要认真审查课题申报材料，填写好本单位所有推荐课题的汇总表和推荐意见。

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：2016年5月25日。

5、申报材料

（1）经推荐单位审查合格、同意推荐并盖章的纸质《2017年省社科联研究课题申报表》（一式1份，A3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）；

（2）纸质《2017年省社科联研究课题论证（活页）》（一式6份，A3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）；

（3）《2017年省社科联研究课题申报推荐单位汇总表》纸质材料1份。

 二、2017年度省级出版资助项目申报

1、资助范围

由省内社科理论研究工作者撰写的、在本次申报截止时间之前尚未正式出版的社科类学术著作书稿。

申报者必须是著作权所有者。受委托的申报者须持有著作权所有者的委托书或法律证据。著作权属多人时，由主要撰写人或主编提出申报，并须有全体人员的签名。著作权必须无任何争议。

申报者已完成全部书稿（字数不少于15万字），且尚未正式出版。

以下著作不列入资助范围：

（1）已被立项为国家社科项目、教育部社科项目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及本省自然基金项目、浙江省科技厅和省科协项目、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、浙江文化研究工程项目以及外省（市、自治区）社科项目等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成果的书稿。

（2）社会科学译著、论文集、教科书、工具书（包括辞书）、科普通俗读物、资料汇编、外语撰写著作，以及申报者与国外人士合作的成果等。

2、资助类型

出版资助项目实行自行申报、专家评审、择优资助，并列入当代浙江学术文库。

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根据著作质量，分为全额资助、部分资助，分别资助2－5万元出版经费。

受资助作者须与省社联签订资助出版协议，并在指定的出版社出版，出版后提供样书。

3、申报材料

纸质《浙江省省级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金资助项目申报表》一式1份、《著作内容提要活页》一式6份，申报表、活页均用A3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。

完整的纸质书稿3部**（需要匿名）**，包括前言、目录(至少到节)、正文、主要参考文献。书稿等纸质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。

4、申报程序

高校等单位申报材料由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汇总后上报，县（市、区）社联、地方其他部门由各市社科联统一汇总。申报截止时间： 2016年5月25日。

浙江省社会学科界联合会

2016年4月11日